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协交〔2022〕2号

关于推荐“广东省科协海智特聘专家”的 通知

各省科协团体会员，各地级以上市科协，各有关高校科协：

为全面实施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海智计划”），充分发挥广东省科协系统在“海智计划”工作中的独特优势，推动我省“海智计划”工作为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智力支撑，根据《广东省科协实施中国科协“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五年工作规划（2019-2023年）》和《2022年省科协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要点》，广东省科协拟组建海智领域专家库，聘请一批广东省科协海智特聘专家（简称：海智特聘专家）。将根据工作安排，邀请专家参与广东省海智相关活动，在人才引进、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创新创业、参与国家重大科学研究等方面切实发挥作用。同时在各单位推荐的海智特聘专家中择优向中国科协国际部推荐为“中国科协海智特聘专家”候选人，受聘者享有中国科协海智特聘专家专家权利和义务（详见附件3）。诚请各单位协助推荐海智特聘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2年9月2日至9月15日

二、推荐专家条件要求

(一)中国籍人员须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并贡献力量;外国籍人员愿意为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或表现出无私奉献精神。

(二)在海外学习工作多年,为人正派,遵纪守法,有良好职业道德,无不良学术记录。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历,与海外高校、科研院所、研究机构、创新创业园区等密切联系。

(三)积极参与海智计划或相关活动两年及以上,熟悉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定居海外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国外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3. 在海外科技人员中有影响力和凝聚力,积极为中国科协海智计划的发展贡献力量的海外华人科技团体负责人。

(五)已回国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入选国家、广东省级相关人才计划人员。

2. 广东省、部级科技领域奖项获得者。

3. 在国内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六）年龄原则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热心海智工作，应当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相关工作开展。

三、推荐程序

（一）经本人书面形式申请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现任中国科协海智特聘专家。
2. 现任中国科协海智特聘专家 2 人以上联名推荐。
3. 地级以上市科协推荐。
4. 省科协团体会员推荐。
5. 广东省高校科协推荐。

（二）被推荐专家填写《广东省科协海智特聘专家申请表》（详见附件 1），推荐单位将申请表 word 版、盖章扫描 pdf 版和推荐人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在截止日期发送至省科协指定邮箱。请务必准确填写专家的电子邮箱及手机号。

（三）广东省科协将对推荐专家进行审核、公示，并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每次聘期为 3 年，依据情况，适时进行增减。

四、注意事项

（一）为了确保专家能更贴合海智工作要求，请推荐单

位充分考虑专家专业，优先科技创新领域（详见附件1）。

（二）填报内容须由专家本人确认并同意作为候选人推荐。

（三）申报专家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推荐单位对推荐专家申报的材料严格把关。

（四）原则上各单位推荐名额为1名。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科协合作交流部 杨芳

电 话：020-83563981 ， 13302215679

邮 箱：gdsta_jlb@163.com

- 附件：
1. 海智特聘专家推荐优先领域
 2. 广东省科协海智特聘专家候选人信息表
 3. 中国科协海智特聘专家权利与义务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 1

海智特聘专家推荐优先领域

序号	领域	专业
(一)	基础前沿交叉科学	1. 应用数学与交叉科学 2. 量子科学与技术 3. 纳米生物和化学生物 4. 新能源化学 5. 先进光源 6. 脑科学与智能技术 7. 计量基标准数据科学与技术
(二)	先进能源技术	8. 非化石能源科学与工程 9. 能源互联网与综合能源系统 10. 碳捕集、转化利用和封存技术 11. 氢能与储能技术 12. 光伏发电技术 13. 大容量海上风力发电技术 14. 电力电子技术 15. 大规模储能技术 16. 分布式能源输送
(三)	新一代信息技术	17. 光子信息技术 18. 光电集成 19. 新一代光通信 20. 人机交互、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 21. DNA 存储技术 22. 下一代互联网技术 23. 工业互联网 24. 数字化制造与物联网 25. 人工智能技术 26. 高性能计算 27. 大数据和云计算 28. 信息通信网络

序号	领域	专业
		29. 基础器件及装备 30. 网络安全 31. 金融科技与数字金融 32. 数字税与数字经济
(四)	先进材料	33. 材料基因工程 34. 生物医用材料 35. 关键结构材料 36. 柔性电子材料 37. 新能源材料 38. 先进复合材料 39. 纳米材料与器件 40. 先进半导体材料
(五)	海洋、空间与地球开发	41. 海洋信息 42. 海洋科学与观测 43. 空间科学及卫星 44. 矿产资源勘探与开发
(六)	先进装备制造与智能制造	45. 微纳制造 46. 绿色制造技术及装备 47. 先进成形技术 48. 绿色交通技术 49. 智能制造系统 50. 机器人 51. 高速铁路与轨道交通装备 52. 增材制造 53.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54. 精密及超精密制造 55. 高性能医疗装备 56. 传感器 57. 高端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
(七)	农业与粮食安全	58. 农业生物制造 59. 智慧育种 60. 生物育种 61. 农业绿色防控 62. 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安全 63. 现代农业工程与装备

序号	领域	专业
(八)	资源生态环境	64. 气候变化经济 65. 固碳增汇技术 66. 生态资源保护与修复 67. 化学品管控与生态环境安全 68. 新型水利水电及大坝工程
(九)	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	69. 生物医学大数据 70. 系统生物学 71. 纳米生物医学 72. 分子影像技术 73. 生物分子与生命过程调控 74. 合成生物学与生物制造 75. 传染病预防与光谱疫苗研发 76. 人工智能与智慧医疗 77. 基因编辑和核酸新技术 78.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 79. 发育的遗传、环境调控与生殖健康 80. 转化医学 81. 中医药学 82. 重大新药创制
(十)	低碳、智慧城市和数字社会	83. 智能交互与感知 84. 无人驾驶技术 85. 城市大数据计算 86. 综合智慧交通 87. 智能建筑与设施 88. 绿色建筑与节能技术 89. 信息技术与社会治理 90. 土木工程 91. 供应链与智慧物流 92. 金融科技与科技金融 93. 科技相关法律咨询

附件 2

广东省科协海智特聘专家候选人信息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别		照片 (白底免冠照片, JPG 格式, 文件大 小在 150KB 以上, 尺寸为 1024 像素 *768 像素)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国 籍		出生地		是否华裔		
国外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类型		
国内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类型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方向		
毕业学校				毕业年月		
行业领域						
是否是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院士(如选此项请写明院士头衔) _____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专家类别						
教育经历						

工作经历

所获奖项（国际奖项和国内奖项）

学术或社会团体任职或兼职情况

主要成就和业绩（不超 600 字，格式见附件范例）

推荐单位意见：经审核，
同志填报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推荐
其申报广东省科协海智计划特聘专家。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专家主要成就和业绩范例

XXX（专家姓名，中文）是 XXX 国籍 XXX 领域专家，现任 XXX（单位）XXX（职务）（中外工作单位职务各写一个）。XX 年获得 XXX（院校）XXX（专业）XX 学位。XX 年获 XX 奖（注：按时间顺序列举省级以上奖项）。XX 年当选 XX 院士（如无不写）。他积极投身于建设“健康中国”，在中国公共卫生事业特别是结核病防控方面取得重大成就。XXX 年，他首次来华进行技术援助，在华全职从事卫生事业 16 年。在 XX 工作期间，他推动多个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实施，为我国全面建立现代结核病控制体系提供了技术支持。他直接参与了中国抗击**疫情工作，协助制定遏制**流行策略。他定期帮助中国系统分析***防治成效和问题，促成制定多个***防治规划，为中国培养了大批***防治技术骨干。

注：1. 一段式，字数不超过 600 字。

2. 概述专家主要成就和业绩，所有外文信息均翻译为中文。

3. 言简意赅，语句通顺。

中国科协海智特聘专家权利与义务

一、专家权利

(一) 推荐作为中国科协全国代表大会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的资格。

(二) 受邀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相关会议与活动。

(三) 通过中国科协渠道反映意见、建议。

(四) 优先推荐申报各类奖励、荣誉称号、特聘专家、科研项目、学会任职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友谊奖、科协系统发布的科研项目、中国科协所属学会任职、科技期刊编委等。

(五) 享有中国科协海智办关于中国科技政策、科技前沿动态、中国科协项目申报信息以及海智计划活动等资讯推送服务。

(六) 对中国科协海智工作具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二、专家义务

(一) 参与中国科协组织的人才举荐、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决策咨询、创新创业等活动。

(二) 受邀就海智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意见，服务各类海智基地建设，受邀担任中国海外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大赛评委。

(三) 积极宣传海智计划，推荐海外人才、成果和项目。

(四) 推荐优秀人才作为海智专家。

(五) 经协商承担中国科协海智办委托的其他任务。